

中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1.4.25 第二十四屆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1)審37065號函核備

86.12.6 8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1.5.25 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5.4.22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5.14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105.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其資格須品德操守優良，富有敬業精神，並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校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校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者。

二、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大學校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 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者。

(六)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一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者。

(四)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任副教授一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持有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者。
- (四)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任教授一年以上，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所稱著作指已出版之著作或在學術性刊物上發表之論文或曾公開發表之創作作品。

第 四 條 新聘教師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聘用，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前條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之規定者，由系(所)務會議推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 五 條 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
以學位新聘之專任教師(講師以上)，應將專門著作或博士論文由系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除前項規定外之新聘教師，均應將專門著作(論著、成果或作品)由院及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第 六 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 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 由系(所)務會議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進行討論通過後推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附證件、著作送所屬院教評會評審。
三、 院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校教評會再就其學經歷、專長、研究及品德予以總評，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並報教育部。
新聘教師如擔任本校系(所)主任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新聘教師如擔任本校院長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七 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有抄襲之嫌，經校教評會確定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即解聘。

第 八 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為起聘日期，各系(所)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完成推薦程序。

第 九 條 教師聘任、聘期等重要問題由校長交付各級教評會評審後，將結果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 十 條 教師因重大事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由校長交付各級教評會評審後，將結果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 十一 條 教師不服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評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